

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免學費申請須知

- 申請期間：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，約於 6 月上旬(新生依入學手冊所載申請期間辦理)，一次申請含上下學期。
- 申請資格：103 學年度起就讀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生，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
- 應繳文件：
 1.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 2. 1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，內容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檢附。
- 同時符合免學費及其他就學費用減免資格者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1. 具(極)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身分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免學費。
 2. 具輕、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身分者，學費部分適用免學費方案，雜費部分依各該減免辦法辦理。
 3. 具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減免身分者，應就「免學費方案」與「學雜費減免」兩者擇一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- 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。